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准許買賣後，緊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具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及限制(「股份合併」)；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令上述任何及所有事項生效、實施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韋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附註：

1.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5.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據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9.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imugroup.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韋菊女士及曾慶贊先生(為執行董事)；岑子揚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